

- (三)碩士畢工讀生:薪資1,408元/日*2人*250日=704,000元;
- (四) 學士畢工讀生: 薪資1,344元/日*3人*250日=1,008,000元;
- 二、確認農地現況、圖資製作費用:小計1,090,100元。
- (一)農業專區調查規劃、圖資繪製、資料整理:592,500元;
- (二) 現勘確認農地現況: 475, 200元:
- 1. 租車(含油料): 2,000元/日*180日=360,000元;
- 2. 餐費: 80元*3人*180日=43.200元:
- 3. 差旅費:72,000元;
- (三)清冊製作:22,400元;
- 三、會議費用:小計96,000元。
- (一)會議餐點:80元*20人*10場=16,000元;
-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元*2人*10場=50,000元;
- (三)會議資料製作費:150元*20份*10場=30,000元;

四、雜支費用:小計32,890元。

包含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影印費、郵電費、墨水匣、碳粉匣、光碟片、電池、資料檢索費等。

五、成果書面文件:小計60,000元(因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均有大量彩色印刷圖資需求,故成本較高,預估彩色印刷A4一頁10元、黑白印刷一頁2元)。

- (一)工作計畫書:500元*15本=7,500元;
- (二)期中報告書:1,000元*15本=15,000元;
- (三)期末報告書:1,000元*15本=15,000元;
- (四)成果報告書(含製作光碟):1,500元*15本=22,500元;

單位: 千元

石質科			農委會			州台政府	其他配合	A 1.1	48=5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50	0	5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如勞務採購外聘評選委員等, 2,500元*5人*4場=50,000元)。

單位: 千元

祖為初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其他配合		±2. mm
預算科 目代號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0	0	0	150	0	15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作會議便當(80元*20人*6場=9,600元)、文具、紙張、郵資等(140,400元)。(由本市配合款支應,並依本市及農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 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3, 000	
2	臺南市政府	1, 000	
	計畫總經費	4, 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 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臺南市政府110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 劃」計畫委外勞務採購	3, 500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4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量南	中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44號
類別	建設編號 1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府農漁字1100527635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10年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經費新台幣173萬1,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135萬元,市配合款38萬1,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3月29日漁一字第110131403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台幣173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市配合款38萬1,000元),上開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兼顧本市養殖區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改善養殖區淹水問題,透過本規劃案進行整體評估,勘查養殖區內公共設施現況,檢討評估改善需求,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辨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0日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fangchun0801@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1061201.pdf、110臺南市養殖改善規劃案-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10年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計畫, 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3月15日南市農漁字第1100351125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前瞻-2.1-漁-14。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73萬1,000元整(本署補助 135萬元、貴局配合款38萬1,0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
 - 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 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 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 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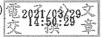
九、本計畫請於本(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 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 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 年度補助比例。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前瞻-2.1-漁-14

110年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



SBS2021032614102448131 110/03/26 14:10:24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1,350 千元,配合款 381 千元,合計 1,731 千

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前瞻-2.1-漁-14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100號函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謝耀清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姜谷河

職稱:技佐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 acerpower@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

吳國霖 科長

美谷河

技佐

06-632634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1 110/03/26 14:10:24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書。

(二) 擬解決問題:

- 1.有關本市歷年養殖區內公共設施改善需求係由公所、漁民團體及地方民代 提出,改善工程推動過於分散,缺乏上下游整體治理成效。
- 2.為兼顧本市養殖區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改善養殖區淹水問題,透過本規劃 案進行整體評估,勘查養殖區內公共設施現況,檢討評估改善需求,後續 逐步進行整治,於汛期及颱洪季節期間,減輕養殖災損,保障漁民生命財 產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110年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之發包、相關工作執行至 完成驗收。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計畫」項下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 理本市養殖區整體規劃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 2. 勞務契約訂定: 得標廠商依據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分別提交相關工作報告,並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後再行修正審定。
- 3. 勞務規劃案成果報告:本計畫規劃案完成後,由本府完成審定後,再將規 劃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備查。
- 4. 勞務驗收:
 - (1)規劃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勞務驗收後依規定付款,並將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 送漁業署辦理結案。
- 5.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 」及其 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Section and the second section and the sectio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3月 至111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110年臺南 市養殖區公 共設施改善 規劃案	式	1	0	1	1,350	381	臺南市養殖區	

(六)預定進度:

季西丁 佐西日	工作	預定度		110)年	
重要工作項目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0年臺南市養殖 區公共設施改善規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勞務案招標、訂 約、履約	勞務履約	勞務履約及第一 次工作報告	勞務履約
劃案		累 計 百分比	15	25	40	55
累計總進度	百	分比	15	25	40	55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預定度		11	1年		備註
生安工作均日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年式
110年臺南市養殖 區公共設施改善規	100	工作量或内容	勞務履約及 第二次工作 報告	勞務履約	勞務履約及 期末成果報 告	勞務驗收結 案	
劃案		累 計 百分比	70	85	9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	分比	70	85	9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PP (A)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本年度	111年度	
臺南市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案	式	0.5	0.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養殖漁業公共建設管理維護能力,提 升本市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年限。
- (2)降低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淹水災害或縮短災害時間,以照顧漁民生活及產業穩定發展為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i>□™</i>	4元 24 日日	二个一十日日	\
經算類別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 () () () () () ()	台計
補助費	1,350	0	1,350